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黎詩
PALAISPA

CellCare
[秀|可|兒|醫|美]

NEOLOGY
研源医疗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2日，為有效利用閒置資金，杭州麗研及深圳美麗田園根據5月22日認購自工商銀行分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

此外，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通過北京貝黎詩根據3月15日認購自工商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產品尚未到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5月22日認購及3月15日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文所述認購理財產品單獨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3月15日認購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現時存續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5月22日認購及3月15日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2日，為有效利用閒置資金，杭州麗研及深圳美麗田園根據5月22日認購自工商銀行分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

此外，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通過北京貝黎詩根據3月15日認購自工商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產品尚未到期。

理財產品認購

5月22日認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 2024年5月22日
- (2) 訂約方 : (i) 杭州麗研(作為認購人)
(ii) 深圳美麗田園(作為認購人)
(iii) 工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 (3) 產品名稱 : 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 專戶型2024年第201期H款
- (4) 產品編號 : 24ZH201H
- (5)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
- (6) 掛鈎匯率 : 存款收益將與美元兌日圓即期匯率掛鈎(參考彭博外匯定價(BFIX)美元兌日圓貨幣匯率)(「美元／日圓參考匯率」)
- (7) 認購金額 : 合共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2百萬港元)。董事會相信相關認購代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的基準釐定。
- (8) 產品期限 : 185天(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間)

- (9) 產品掛鈎及預期年收益率 : 預期收益乃參考截至2024年5月24日的美元／日圓參考匯率與截至2024年11月21日的美元／日圓參考匯率的變動釐定：
- a. 倘美元／日圓參考匯率在規定範圍內，則年收益率為2.49%；
 - b. 倘美元／日圓參考匯率在規定範圍外，則按觀察期內美元／日圓參考匯率在規定範圍內的天數釐定年收益率；及
 - c. 倘整個觀察期內美元／日圓參考匯率在規定範圍外，則年收益率為1.40%的基本收益率。
- (10) 風險評級 : 低風險
- (11) 提前終止權 : 認購人不可在到期日之前終止產品或尋求提前贖回產品。工商銀行不可在產品到期日前單方面終止產品。

有關3月15日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公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美容和醫療健康服務品牌，針對客戶的美容及健康需求提供個性化的美容及保健服務、醫療美容服務及亞健康醫療服務。

杭州麗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深圳美麗田園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北京貝黎詩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門店營運，主要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高端面部護理及歐洲進口產品。

工商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工商銀行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出5月22日認購及3月15日認購決定時，已考慮理財產品的風險概況、預期收益及存續期。本公司認為，合理有效地利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會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資金收益。本公司亦已考慮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認為5月22日認購及3月15日認購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資金需求造成不利影響。5月22日認購及3月15日認購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並不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撥付。

董事認為，5月22日認購及3月15日認購項下理財產品的認購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5月22日認購及3月15日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文所述認購理財產品單獨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3月15日認購是與同一交易對手方在12個月內作出，且性質相似的現時存續的理財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5月22日認購及3月15日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貝黎詩」	指	北京貝黎詩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麗研」	指	杭州麗研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3月15日認購」	指	於2024年3月15日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專戶型2024年第100期D款；

「5月22日認購」	指	於2024年5月22日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專戶型2024年第201期H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美麗田園」	指	深圳市美麗田園美容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日元參考匯率」	指	具有與5月22日認購及3月15日認購有關的「掛鈎匯率」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